

**国元·安丰·2017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9 年第 2 季度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 日分期募集资金，发起设立了“国元·安丰·201701003 号集合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和第六期）”，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现就本信托计划 2019 年第 2 季度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对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7010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小写：¥213,25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78 份
资金运用方式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按信托计划资金与债权 1: 1.258777778 的比例定向将信托资金定向用于受让盘县能投持有的债务方为盘县人民政府的应收债权。盘兴能投在信托期内按约定回购。		
融资人、担保人基本财务情况	<p>融资人盘兴能投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46.58 亿元，负债总额 35.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65%。2019 年半年度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待对方完成后在后续管理报告中披露。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正常。</p> <p>担保人宏财投资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417.20 亿元，负债总额 185.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1.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4.47%。2019 年半年度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待对方完成后在后续管理报告中披露。目前企业经营状况正常。</p>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本期实现投资收益 7,546,680.56 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246,182.97 元。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本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是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重大事项报告	担保人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了规模 6 亿、期限 7 年的“19 宏财专项债 01”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根据合同约定，按年分配信托收益，本期无信托财产分配。。		
影响收益的因素	融资人是贵州盘县开发投资主体，经营风险较小，目前融资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		
	担保人是盘县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承担着盘县内的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了规模 6 亿、期限 7 年的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19 宏财专项债 01”，整体经营状况、财务指标良好，负债率较低，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继续跟踪掌握融资人经营、财务等情况。如发生对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我公司将及时披露并采取保全措施，以避免信托财产受到损失，切实履行受托人的职责。		
信托执行经理	郑雪峰 唐云鹤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也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